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投资于中国境内的极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流动性，T+1 结算到账；（二）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平均到期期限小于 90 天；（三）国际信用评级不低于：A-（标准普尔）、A3（穆迪）、A-（惠誉）；（四）公司投资于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5%；（五）在投资额度内，公司投资于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现金余额的 25%。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0 号）第四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上述货币市场基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列示的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公司可以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但货币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等特性,对本金的风险有限;

2) 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货币市场基金提前到期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公司总部财务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认购和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的建议和方案、并报公司总部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首次投资,须获得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的批准。

3) 公司总部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总部财务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月末公司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本月实现的收益。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以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